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上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2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681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3号），更新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并更新重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也不构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的依据；补充披露了喻会蛟、蛟龙集团与圆鼎投资、沅恒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阿里创投与云锋新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其他重要事项”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在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符合《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4、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和之“(七)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了对方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情况，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的相关内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的依据，以及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分。

6、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成立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及之“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7、补充披露了沅恒投资、祺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等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其他重要事项”、“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其他重要事项”。

9、补充披露了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具体情况”的相应部分。

10、补充披露了阿里创投股权质押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出质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及履约能力分析，相关质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四）阿里创投”。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圆通速递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九）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3、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部兼职及部分人员2015年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四）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情况”和“（六）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14、补充披露了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圆通速递受到的63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及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情况”。

15、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子公司土地和房产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的依据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6、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员工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涉及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所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时间环节安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阶段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的情况，以及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履行中的5项担保合同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和诉讼情况”之“(二)大杨创世的担保情况”。

20、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办理事项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有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以及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21、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的具体分配方式，比例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22、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一致与否的情形，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对账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上述收入真实性核查，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五、经营模式及服务流程”之“(二)加盟模式”、“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收入真实性核查”。

23、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

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报告期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预测，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25、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

26、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快递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及与报告期中差异的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业务完成量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27、补充披露了资本性支出预测与未来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28、补充披露了估值中 P/E 等四种乘数的选取依据，以及以四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对本次交易测算的财务指标进行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九) 市场法评估情况”。

29、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的情形，以及快递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差异及相关风险的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五、经营模式及服务流程”之“(二) 加盟模式”及“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九) 快递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差异及相关风险”。

30、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圆通速递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及出现丢件情形的解决措施；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过程中存在的相关诉讼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五、经营模式及服务流程”之“(二) 加盟模式”。

31、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报告期内服务质量性投诉的状况，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不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依据及圆通速递建立消费者保护制度的

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七、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32、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向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模式；“GPS车辆监控系统”等在采购的运输服务中的应用方式及其可控性和可操作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五、经营模式及服务流程”之“（四）采购模式”。

33、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及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核查，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九、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核查”。

34、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6、补充披露了 2015 年管理费用中失效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时间，及冲减管理费用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7、补充披露了长期待摊费用中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摊销原则，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38、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将到期的资质续期进展情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七）圆通速递拥有的行业准入许可”之“4、圆通速递子公司部分资质续期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39、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相关资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七）圆通速递拥有的行业准入许可”。

40、补充披露了南通圆通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4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42、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租赁场地和房屋有关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情况，该瑕疵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分析以及租赁事项对圆通速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分析；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或房屋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内容，相关租赁土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以及对圆通速递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房屋及场地”。

43、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变更、注册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五）知识产权”。

44、补充披露了圆通速递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以及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6、补充披露了云锋新创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期的影响分析，以及云峰新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及相关出资信息不构成对云锋新创锁定期判断的实质性影响的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云锋新创”。

47、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修订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删除了“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